

公司代码：600667

公司简称：太极实业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华婉蓉	因公请假	孙鸿伟
独立董事	蒋守雷	因公请假	丛亚东
独立董事	徐雁清	因公请假	吴梅生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极实业	600667	S太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奎	丁伟文
电话	0510-85419120	0510-85419120
办公地址	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电子信箱	tjsy600667@163.com	tjsy600667@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853,155,325.65	15,491,353,444.27	5,185,506,346.95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8,087,910.34	3,895,933,370.13	1,657,680,737.96	52.6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09,175.28	-741,114,996.14	-242,407,350.8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305,442,087.35	4,096,535,363.18	1,969,833,378.01	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07,784.34	78,621,375.01	26,626,298.14	1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759,866.82	-2,647,949.73	-2,647,949.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2.41	1.62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5	0.022	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5	0.022	6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74,1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9	760,094,836	369,444,706	无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9.21	193,975,903	193,975,903	无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	4.77	100,401,606	100,401,606	无	

司	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80,321,285	80,321,285	无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9	75,552,941	75,552,941	质押	75,552,94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40,160,642	40,160,642	无	
赵振元	境内自然人	1.45	30,588,235	30,588,235	无	
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4,470,588	24,470,588	无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1,016,046		未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41	8,720,52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太极01	122306	2014-6-9	2019-6-8	250,000,000	6.25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太极02	122347	2014-12-3	2019-12-2	250,000,000	5.2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5823	0.6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5	5.8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三次创业”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并行的第一年。公司 2016 年完成收购十一科技 81.74%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新增工程技术服务和光伏发电业务两大板块。今年以来，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着重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增效发展、稳健发展，并取得了稳中有升的良好成绩，为公司新的创业征程打下了一个良好基础。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5,442,087.35 元，同比增长 29.51%（追溯调整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07,784.34 元，同比增长 112.29%（追溯调整后）。

##### （一）半导体业务板块

公司半导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和太极半导体实施，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半导体的封装与模组测试等。

海太半导体通过加大技术改造升级力度，紧跟世界半导体技术发展趋势，优化生产组织运营，上半年实现 PKG 产量 49.57 亿颗，同比增长 25.6%。PKT 产量 47.38 亿颗，同比增长 21.8%。其中，5 月份 PKG 产量更是创下单月突破 9 亿颗的历史记录（1G Eq 基准）。在生产管理上，海太通过在现场开展班组别人员拆分、同批次产品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的改善活动，切实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产量。

太极半导体持续的客户开发和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收效明显，单月营收创新高并突破 400 万美元。从今年 3 月份起，实现每月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在市场开发上，太极半导体还积极瞄准车规产品细分市场，加快导入步伐。上半年与第三大客户 ISSI 联手，成功开发了德尔福、大陆、玛涅蒂•马瑞利、松下、日立等十家车规产品客户，为太极半导体产品转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工程技术服务板块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十一科技实施。报告期内，十一科技斩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工艺机电系统 EPC/TURNKEY 责任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 21.6 亿元）和国家存储器基地工程（一期）厂区和综合配套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 58.74 亿元）两大订单。截至目前，公告的十一科技在手大额 EPC 项目订单累计已达 220 亿元。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行业 EPC 领先地位再度得到强化和巩固。

##### （三）光伏发电业务板块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十一科技实施。报告期内完成并网发电 138,991,090 kW·h，实现并网发电收入 101,377,693.63 元。

#### （四）涤纶化纤业务板块

公司涤纶化纤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太极实施，主要包括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江苏太极通过对标同行先进，充分挖掘生产潜能，实现帘子布销量 11289 吨、帆布销量 4517 吨，均创出较好水平。其中，帘子布高端客户销量 2577 吨，同比增长了 21.77%，帆布外销 1325 吨，同比增长 176%，化纤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的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约 212.16 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约 212.16 万元。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